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一字第1093003823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。

主任委員 徐世勳